

关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2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方正富邦中证沪深港人工智能5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800	AI50	人工智能50ETF
2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10	双创基金	双创ETF基金
3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50	方正500	方正中证500ETF
4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360	方正300	方正沪深300ETF
5	方正富邦中证全指人工智能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780	智能全指	智能全指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客服电话：96570
www.glns.com.cn

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
网址：www.fundf.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关于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机器人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机器人ETF基金（基金代码：15962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2026年2月9日起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旗下部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下简称“IOPV”），涉及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88100	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信息	科创信息ETF基金
2	588200	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芯片	科创芯片ETF
3	588700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生物	科创医药ETF基金

上述基金的IOPV计算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调整自2026年2月9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0-089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上交所ETF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机构并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基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关于上证系列指数ETF的IOPV计算迁移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沟通一致，自2026年2月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9只上交所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基金管理人据此对华夏上证50ET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消费ETF及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招募说明书（更新）中IOPV计算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自2026年2月9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代码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华夏上证消费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630	华夏消费ETF	消费50(上证消费型·消费ETF华夏)
华夏上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300	华夏上证500ETF	500ETF(上证500ETF华夏)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200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ETF	科创200(上证科创板·科创200ETF华夏)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90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	科创50(上证科创板·科创50ETF华夏)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800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ETF	科创100(上证科创板·科创100ETF华夏)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810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	科创AI(上证科创板·科创人工智能ETF华夏)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17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ETF	科创半导(上证科创板·科创半导体ETF华夏)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80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	科创50(上证科创板·科创50ETF华夏)
华夏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900	华夏上证500ETF	500ETF(上证500ETF华夏)

二、调整ETF IOPV 计算机构及法律文件修订
自2026年2月9日起，上述9只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调整为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基金管理人据此对华夏上证50ET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消费ETF及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招募说明书（更新）中IOPV计算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华夏上证50ETF
1、基金合同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义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指基金份额净值。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实时披露。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实时披露。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2、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申购、赎回数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当日申购、赎回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实时披露。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申购、赎回数据，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实时披露。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十九、风险提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 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投资者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实时披露。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存在IOPV不予发布的情况，IOPV与实际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 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投资者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实时披露。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存在IOPV不予发布的情况，IOPV与实际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13002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6年2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日期	2026年2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2026年2月9日
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6年2月9日起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2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245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156	红土创新科技股债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154	红土创新医疗健康主题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86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107	红土创新非金融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B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对通过利得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利得基金的规则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tfund.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6日14: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肥东县太阳能背板及功能性膜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1. 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公告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召开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可行使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大会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五)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大会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大会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投票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当天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0	明冠新材	2026/2/2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材料于2026年2月28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matm@mcg.com或者通过信函方式将原件扫描件，信函须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予以查验。
(二) 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 注意事项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协议的具体内容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明冠锂电池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电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167.7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5.53%、5.1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167.7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5.53%、5.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肥东县太阳能背板及功能性膜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明冠锂电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万元	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167.7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锂电”）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为明冠锂电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拟为明冠锂电提供融资授信的银行主要有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等。

公司不收取明冠锂电担保费用，也不要求明冠锂电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电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担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江西明冠锂电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树斌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树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3R1R49H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注册资本 103,060.0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60.18	17,082.19
负债总额	10,258.92	3,887.50
净资产	11,201.26	13,204.68
营业收入	5,903.03	4,102.42
净利润	-2,003.43	-3,227.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及其所有附件、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和原补充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条款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终止声明
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
1、协议及其所有附件、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和原补充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条款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协议的具体内容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明冠锂电池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电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167.7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5.53%、5.1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167.7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5.53%、5.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太阳能背板及功能性膜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太阳能背板及功能性膜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总预算投资492万元。项目已设立全资子公司明冠锂电技术(合肥)有限公司用于实施该项目的建设、建设和运营。项目注册资本为1亿元。	已完成。已交易变更要求。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合肥市政府办理定制物流的搬工验收等手续工作;同时公司正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法院及监管部门沟通,妥善处理相关诉求,及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肥东县太阳能背板及功能性膜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投资建设肥东县太阳能背板及功能性膜生产基地项目，并报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人士办理终止项目等相关手续。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肥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太阳能背板及功能性膜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建设“太阳能背板及功能性膜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明冠合肥项目”）。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明冠锂电技术(合肥)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子公司注册资本本为1亿元。该项目总投资预计50亿元，计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年产3亿平方米太阳能背板及2亿平方米功能性膜；二期根据一期建设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明冠合肥项目于2023年2月签约后，第一期项目厂房及基础设施由政府代建和公司租售的方式实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由合肥县政府委托合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受托建设单位)合肥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排项目用地招拍挂、土地交付、厂房等不动产建设)实施招投标等。截止2025年第四季度，第一期年产3亿平方米太阳能背板及2亿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的厂房及办公楼、宿舍等基础设施政府代建已基本完工。

截至目前，明冠合肥项目尚未开展设备安装，公司参与了第一期项目的土建招标价、地勘、设计、文件编制、开展预算编制事项，已累计投入1,634.149.49元（不含税），预计项目待付款尾款为87.16万元（含税），其中设计费尾款80万元，地勘费用尾款3万元，公辅预算编制费用尾款4.1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二、合肥项目终止情况
(一)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自2023年第四季度起，光伏行业已出现产能过剩苗头，产业链产品价格竞争加剧，行业处于产能调整周期，2024年和2025年度出现光伏行业普遍亏损。公司管理层面对市场变化，认真分析及谨慎研判的基础上，考虑行业内卷导致光伏封装材料盈利能力逐步下降，决定自2025年行业景气度自热化且周期性调整尚未呈现明显好转，若继续推进进行合肥项目，将不可避免地推高公司整体运营成本。

基于上述情况，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与肥东县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在获得肥东县政府明确同意终止协议，且双方均不向对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公司决定终止明冠合肥项目、终止及功能性膜项目的推进工作。

针对上述事宜，公司拟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太阳能背板及功能性膜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终止协议》；合肥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肥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明冠锂电技术(合肥)有限公司拟签署《明冠太阳能背板及功能性膜生产基地项目物业定制及租售协议终止协议》。主要内容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拟签署终止投资协议主要事项
甲方：肥东县人民政府
乙方：明冠锂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终止声明
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
1、协议及其所有附件、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和原补充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条款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